

连云港市交通传媒有限公司公交站亭灯箱广告媒体经营权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为对公交站亭灯箱广告媒体资源进行统一部署和管理,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交通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对已具备招标条件的公交站亭灯箱广告媒体经营权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交通传媒有限公司公交站亭灯箱广告媒体经营权承包项目;
- 2.2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 2.3 招标范围: 交通集团权属的 496 座公交站亭灯箱广告媒体经营权;
- 2.4 投标控制底价: 660 万 (220 万/年);
- 2.5 承包经营期限: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内容;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及以后新成立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4 投标人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的需提供房产部门备案证明);
- 3.5 投标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广告经营权等业务项目)。

注:(1)提供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2)类似业绩的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

标人名称、金额、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招标人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具有户外广告管理经验及经营能力，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有承担户外广告经营风险和解决广告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的能力，同意承担户外广告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社会责任、安全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陆查询 <https://shixin.chinacourt.org/> 结果为准）提供以上三个网站的查询网页截图。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分包经营；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 21 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及业绩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整，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市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 号

联系人：席工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大厦 21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8-85517117

2023 年 8 月 3 日

